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

十三师环审表（2026）8号

## 关于新疆丝路中晟能源有限公司 30 万吨/年汽油 40 万吨/年柴油物理调和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丝路中晟能源有限公司：

《新疆丝路中晟能源有限公司 30 万吨/年汽油、40 万吨/年柴油物理调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骆驼圈子产业园，不新增用地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 $94^{\circ}04'21.398''$ ，北纬  $42^{\circ}32'33.562''$ 。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改造现有储罐及配套设备，采用物理调和工艺，年产 30 万吨汽油，40 万吨柴油。项目设 14 座内浮顶储罐，包含 6 座  $2000\text{m}^3$  汽油罐（3 座原料罐、1 座调和罐、2 座成品罐）和 8 座  $2800\text{m}^3$  柴油罐（4 座原料罐、2 座调和罐、2 座成品罐）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%。

项目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综合考虑，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（一）施工期
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，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污染，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### （二）运营期

#### 1.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有组织废气：储罐大小呼吸废气、装载废气和调和废气采用管道收集，经一套油气冷凝回收装置（冷凝+吸附）处理后，不凝气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表3有机废气排放要求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：罐区储罐和装卸系统全密闭，物料输送泵采用密封防泄漏泵，装卸过程中采用平衡管技术，储罐均采用内浮顶罐，管线组件开展LDAR工作；危废暂存间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# 2.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检验室清洗废水和助剂库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，满足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0-2015）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，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 3.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### 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冷凝液、废桶、废活性炭、油渣、检验废液和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清罐废液交有资质单位直接拉走，厂内不暂存。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### 5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依托现有DCS和SIS系统，设压力、液位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，紧急联锁关闭进出料切断阀系统。配备应急物资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。

### 6.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的要求，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、简单防渗区。重点防渗区为罐区、助剂库房、隔油池、管道、危废暂存间和隔油池；一般防渗区为油泵及油品装卸区和检验室；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建筑物。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

三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 5.6786 吨每年。

四、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以下简称执法支队）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补充完善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。项目竣工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报告报执法支队备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 
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2日

---

抄送：局领导及相关科室（单位）

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河南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2日印发